**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平安健康守护行动**

**暨乐龄陪伴项目（凉山站）贫困留守老人关爱资金资助方案**

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布拖县,是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是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和乌蒙山连片特困地区的核心区。为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布拖县实施“平安健康守护行动暨乐龄陪伴项目”，设立“贫困留守老人关爱资金”，以提高布拖县贫困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为更好的管理使用“贫困留守老人关爱资金”，制定本资助方案。

**一、资助金额**

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捐赠50万元资金，用于设立“贫困留守老人关爱资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依托公开募捐平台，双方合力宣传推广，促进资金的不断壮大。

**二、资助范围**

资助期间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详见附件1）导致生活困难的60岁以上建档立卡留守老人。通过公开募集活动募集的资金按照具体方案的要求执行。

**三、资助的内容和标准**

根据布拖县的情况，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老人以及志愿者，按以下内容和标准，给予相应的资助。

（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老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贴，包括医疗健康补助和生活补助，每位老人2000元。

（二）对协助项目执行的志愿者按每位老人2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志愿者联系老人、收集信息、跟踪老人受助情况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资助程序**

（一）志愿者收集布拖县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留守老人资料，包括：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资助对象的情况介绍以及照片视频等材料。

（二）志愿者将受助老人信息上报布拖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给予资助意见，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三）经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审核通过后，按有关财务规定，拨付资金。

（四）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将资助信息反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基金会官网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将不定期对资助活动进行检查，若发现在资助活动中存在故意隐瞒、欺骗，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基金会声誉、违背捐赠者意愿等行为，基金会将减少资助或终止资助，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资助周期**

本资助项目暂定1年，自2020年9月7日起，截止2021年9月6日。

**六、剩余资金处理**

若项目到期后，资金仍有剩余，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用于双方同意的老年公益项目，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

**七、**本资助方案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重大疾病范畴

（本范畴包含但不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规范定义的重大疾病）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在0至3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在0至3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0至3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2）网织红细胞＜1%；

（3）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下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

（二十六）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二十七）严重的1型糖尿病

严重的1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1个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在我们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二十八）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它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该类疾病保障仅限于女性。**

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个：

（1）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2）光敏感；

（3）口鼻腔黏膜溃疡；

（4）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5）胸膜炎或心包炎；

（6）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7）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4000/μl或血小板小于100000/μl或溶血性贫血）。

2．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个：

（1）抗dsDNA抗体阳性；

（2）抗Sm抗体阳性；

（3）抗核抗体阳性；

（4）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5）C3低于正常值。

3．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30ml。

（三十）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三十一）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三十二）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1）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2）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心脏科专科医师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2．前降支、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它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三十四）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其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2．出现因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注：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三十五）严重克罗恩病（Crohn’s病）

克罗恩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三十六）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三十七）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是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的完全永久性指严重颅脑外伤后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持续12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九）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Ⅰ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Ⅱ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Ⅲ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Ⅳ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四十）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四十一）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肾功能衰竭；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四十二）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四十三）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3．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80％；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四十四）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六）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X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四十七）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四十八）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九）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五十）颅脑手术

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五十一）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五十二）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五十三）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五十四）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五十五）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终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五十六）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PML）患者脑组织的胶质细胞内存在由大量乳头多瘤空泡病毒颗粒组成的包涵体。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五十七）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步态共济失调；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五十八）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 度。

（五十九）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六十）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特征性病理表现为囊性病变及不成熟的平滑肌细胞和血管周围上皮细胞异常增生形成多发结节。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肺功能检查显示FEV1和DLCO（CO弥散功能）下降；

4．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六十一）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并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六十二）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六十三）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逐渐痴呆；

3．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四）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六十五）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六十六）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伴单纯5q-，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专科医生确诊；

2．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六十七）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血红蛋白<100g/L；

2．白细胞计数>25×109/L；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4．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八）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18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180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六十九）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或极重度智力障碍

指因头部遭受严重机械性外力，引起颅脑损伤导致重度（IQ20-35）或极重度（IQ<20）智力障碍。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重度（IQ20-35）或极重度（IQ<20）的严重头部创伤（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2．专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造成重度或极重度智力低常；

3．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重度或极重度）；

4．被保险人的重度或极重度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七十）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 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

（七十一）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2）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3）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4）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七十二）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三）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十四）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IV级**，且需持续至少90天。

（七十五）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七十六）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3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七十七）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七十八）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1）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十九）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八十）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八十一）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八十二）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八十三）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八十四）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十五）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八十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八十七）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十八）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且已经实施了紧急修补手术。

（八十九）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九十）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九十一）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

（九十二）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指程度达到Ⅲ度，且导致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近端（靠躯干）完全性断离。

（九十三）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梗塞或出，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四）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无脉型。被保险人需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九十五）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30%及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九十六）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是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急性肺水肿，是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急性并发症。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发病后6小时-72小时）；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双肺浸润影；

4．PaO2/FiO2（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200mmHg；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18mmHg；

6．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理赔时必须提供上述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九十七）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严重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实验室检查确认感染源，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因肾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九十八）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180天以上；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1）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2）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80%；3）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IV级。

（九十九）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一百）糖尿病导致双足截肢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计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

上述重大疾病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二）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者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三）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者声带全部切除，或者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四）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五）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